**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明光市人民医院**

**2024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307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11269)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_Toc11269)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126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服务商须提前自行勘探现场，并于2024年0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项目；

2、招标人：明光市人民医院；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预算：20000元/年，具体以每年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项目地点：明光市人民医院；

6、项目内容和范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7、标段划分：1个标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财产损失保险资格的、在明光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在明光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并提供具有财产损失保险资格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投标人只能是总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或者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保险代理机构及保险经纪人的投标。

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拒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从招标公告下方下载附件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参与方式：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 月22日10点）前由投标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密封）一正一副至开标现场（如下开标地点）参加投标，逾期投标将不予以接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0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明光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放射科党员活动中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明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房震

联系电话：13855078864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项目 |
|  |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明光市人民医院联系人：房震 联系电话：13855078864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包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最高限价（含税） | **人民币20000元/年，具体以每年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 服务期 | 首次签订合同的履约时间为1年，到期后可进行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续签时间不超过1年，每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依据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事宜。 |
|  | 质量验收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标准。**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相应处盖章，需要签字的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更改的地方需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文件疑问和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将疑问发送至429333007@qq.com邮箱。招标人将通过邮箱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若未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明光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放射科党员活动中心** |
|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依法组建 |
|  | 付款方式 | 按照中标价，并以实际产生的快递数量计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由中标人开具有效全额发票，招标人按期支付服务费。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在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1 总则

1.1招标（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和范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本次采购共计一个标包。

1.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计价方式：

1.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投标人应注意的其它事项

1.8.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整齐，封装在标函袋内。

1.8.2当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有关承诺出现正、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正本为准。

###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2.2.1 招标公告

2.2.2 投标须知

2.2.3 评标办法

2.2.4 采购需求及要求

2.2.5 投标文件格式

2.2.6 合同格式及条款

根据相关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2.3.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将疑问发送至429333007@qq.com邮箱。招标人通过邮箱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若未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文字，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文。

3.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书；

3.2.3报价表；

3.2.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投标**

3.3.1 投标人应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大写与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为准。

3.3.2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3.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3.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投标有效期**

3.4.1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5投标文件的签署**

3.5.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为书面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报价袋内。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

4.1.2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宣布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当面原封退回投标人。

4.1.3如果因投标文件迟到或提交前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参与方式：**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和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报价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5 报价和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进行公开招标，所有投标人按时参加招标会。

**5.2开标**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开标会开始，工作人员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介绍参加会议单位、人员情况；

（3）宣布开标会场纪律等情况；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顺序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并进行文字记录；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所有投标资料送交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5.2.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4 在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参会，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

（3）由于密封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散失的投标文件；

（4）以电讯形式报价的投标文件；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评标委员会**

5.3.1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5.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3.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投标人的职员；

（2）在该项目报价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报价决策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报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5.3.5 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的投标人，对所有的报价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2）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者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不符合采购价格限制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5.4评审过程的保密**

公开招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5评标**

5.5.1 评标准备工作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5.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6对投标文件初审**

5.6.1 初审内容为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6.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下列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5.7.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5.7.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5.7.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7.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7.6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5.7.7 投标人的报价突破最高控制价的；

5.7.8 投标文件有粘贴页或者撕页的；

5.7.9 报价报价有涂改痕迹的报价；

5.7.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7.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报价。

**5.8报价的澄清**

5.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价格及其他实质性内容。

**5.9评标报告的签署**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5.9.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5.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9.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9.4 被拒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5.9.5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5.9.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5.9.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5.9.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授标

**6.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6.1.1 经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6.2中标人的确定**

开标后2日内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二次招标如果出现流标，则可以转单一来源方式或其他方式）。

**6.3中标通知书**

6.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中标价**

6.4.1、经投标人确认的，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报价作为中标价。

### 7 合同的授予

**7.1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2合同的签订**

7.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2.4 在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作出特别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更加优惠的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本项目将依法组建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投标文件初审**

**2.资格性审查:**

2.1.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标书、身份证原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3 |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4）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项目实际设置*） | 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资格审查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2.2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3.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现场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评分细则**

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数 |
| 企业资质 | 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投标单位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组织机构、资信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取得荣誉、取得奖项、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16-20分，一般得11-15分，较差的得0-10分。 | 20分 |
| 服务方案 | 服务时效性 | 每日至医院指定地点收件频率以及自发货至患者收到快件的时间，按照服务时效性综合评分，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较好的10-8分，一般得7-4分，较差的得3-0分。 | 10 |
| 服务方案内容 | 根据投标人对本入围项目的理解和要求，做出的服务方案安排，车辆调度保障、人员响应安排、旺季应急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如投诉处理、人员培训、响应时效等）等评分，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较好的16-20分，一般得11-15分，较差的得0-10分。 | 20分 |
| 服务报价 | 服务报价 | **1、全年1-500件服务费每件价格，20分；**该项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此项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项报价）×2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2、全年501-1000件服务费每件价格，10分；**该项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此项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项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全年1001-2000件以上服务费每件价格，10分；**该项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此项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项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0分 |
| 服务能力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快递类合同，累积合同金额达到50万-100万元得5分、200万以上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正文第一页、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 10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无效投标条款**

5.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至投标现场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5.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或投标IP地址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6）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5.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因医院发展需要，我院近期拟采用综合评定的方式，招募一家快递物流承运商为我院就诊患者提供药品快递配送服务。

本项目为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采购，着力解决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方便可及的药品快递配送服务，通过完善的物流体系和专业的物流配送，保障采购人要求配送的各类物品迅速、准确、完整、安全地送达至指定地点，达到便民利民惠民效果。

**一、采购预算**：20000元/年，具体以每年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快递费用含配送价格和包装耗材， 以单数为准，不考虑重量因素。

采购人以实际快件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可实时传递物流投递信息方便收件方及寄件方查询。

2. 服务类型与范围

（1）服务类型：药品；

（2）服务范围：明光市内配送服务；

（3）服务时限：提供当日递和“T+1”（次日递）时限服务。

3. 服务保障

为方便邮件快速、安全处理，由采购人提供场地设立邮件集中收寄点，投标人指派专员进行邮件交寄、封装、分拣、信息录入与反馈，及负责邮件收寄、转运、封发、投递和签收。

4. 邮件交接及处理：

（1）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商定邮件收寄点，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上门收寄工作，每日收寄次数4 次以上（9:00、11:30、14:00、16:00），节假日照常。

投标人应设专属客户经理一名，与采购人定期沟通联系，对接协商项目支撑服务，及时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投递时限：

① 地点投递时效具体参照投标单位的地点时效表；

② 按常规物流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必须做到100%投递到位，须保证物流投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内响应，确保投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投标人须设立专业客服对药品到邮件妥投所有邮寄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每日2 次（11:30、16:00）核对跟踪物流完成情况，对日投递单进行日清，未能及时投递的要及时反馈。

(5）信息录入内容：患者物流信息，结算方式及每日单量汇总。

(6）采购人按其规程，按个人或机构组织打印详情单。投标人应设立专人对包裹进行打包，对物流信息进行核实。要求投标人采用专业包装盒运输。

5. 信息反馈和跟踪：

(1）邮件查询：投标人物流全程跟踪查询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邮件处理全环节跟踪信息通过接口实时反馈到采购人系统，直至邮件妥投，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包含邮件妥投、未妥投、久无信息更新等内容。申办人可在采购人系统上实现邮件信息实时查询功能。

(2）投标人应每月总结物流投递运行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6. 严格按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第1 号，2013 年3 月1 日起施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快递服务。

7. 到货时间按每单货物从接货到送达至收货人的时间计算。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延缓送货上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加收收货人手续费等。

8. 安全要求：杜绝除不可抗力之外因素引起的物品损坏、丢失及延误；遇地址不详及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及时派送的情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避免物品搁置导致物品寄送延误或丢失，从而给采购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9. 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专用交通工具、专业包装盒用于快件寄送业务。

10. 人员要求：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客户经理和较为固定的取件人员，负责相关配送事宜的办理。联系人必须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24 小时联络通畅。联系人任何情况下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收货地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11. 售后服务：

(1）提供客户快递查询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人能全程监控快件实时动态，提供短信提示。

(2）投标人须设立监督部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每月随机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回访，回访结果以报表形式反馈给采购人。

(3）设有专线服务监督电话，对运输，对运输质量进行监督。

12. 系统对接：投标人快递系统需对接明光市人民医院HIS 系统，产生的相

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顺利对接。

13. 投标人需签订移交承诺书的，在移交期间，现运行商必须维持物流业务15 天，保障顺利交接。

14. 费用结算：投标人须在每季度25 日前与门诊药房负责人进行对账，完成对账后提供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进行结算。

15. 配套设施建设：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货架、2组智能货柜等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产权归中标单位所有。

16. 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服务质量。

17. 投标人须在每个配送的纸箱包装中放入缓冲气柱等缓冲物，避免寄送药品途中损坏。在寄送途中如有损坏包括漏包、碎裂、鼓包等，投标人应按药品原价进行赔偿。

18.投标人对采购人药品快递相关信息保密，不得泄露药品快递相关信息。

**三、考核要求：**

1. 采购人组织项目考核小组，按季度对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进行核实、回访及检查考核（详见满意度考核表）：

（1）满意度≥95%的为合格；

（2）70%≤满意度＜95%的每低1%扣500 元（如：满意度为90%，扣5×500=2500 元）；

（3）60%≤满意度＜70%的每低1%扣1000 元（如：满意度为65%，扣（25×500）+（5×1000）=17500 元）；

4）满意度＜60%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快递未按时送达的经查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按50 元/单处罚。

3. 投诉经采购人查实有效的，按50 元/单处罚。

4. 以上处罚金额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在次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明光市外配送服务按中标单位快递收费标准向收件人到付收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元人民币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

（4）投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价\服务期 | **全年1-500件服务费每件价格** | 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 |
| **全年501-1000件服务费每件价格** | 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 |
| **全年1001-2000件以上服务费每件价格** | 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 元服务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 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明光市人民医院药品快递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采购人：明光市人民医院委托代理人：房震联系电话：138550788642024年4月18日 |